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LANZ 利郎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
3. 考慮重選以下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
 - (a) 王冬星先生
 - (b) 蔡榮華先生
 - (c) 潘榮彬先生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考慮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項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就提供以股代息及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項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8.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董事可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該增加數額，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星

香港，2018年3月12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4樓34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送交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至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6日或前後向於2018年4月30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至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香港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7.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獲行使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發行股份以外，董事現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及潘榮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鴻德博士、聶星先生及賴世賢先生。